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吳岳隆
電 話：04-3706131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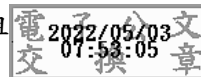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473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強化預防詐騙等各類型犯罪危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111年3月28日教育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28次定期聯繫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防制學校教職員工生涉入詐欺或遭受詐欺、毒品、網路賭博及重利等各類犯罪危害，請督導所轄學校依現行與警政機關合作模式加強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工作，亦可利用各種學校集合時機邀請警政機關派員講授相關主題。
- 三、另為避免學生遭受重利危害，請督導所轄學校宣導有關重利行為之相關法普知識及正確財務觀念，避免同學因借貸行為衍生不必要糾紛。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11/05/03



1110090070